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
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
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编 号 : 巩财磋商采购-2026-53

甲 方 :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采购方(甲方):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6-53

1.3 服务范围: 对巩义市大峪沟、河洛等镇 106 个村 342 个地块, 面积约 1734 亩的补充耕地进行质量鉴定。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踏勘及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建立数据库及相关后续配合上级验收工作。

1.4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 确保工作成果真实合规, 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乙方收到甲方实施通知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工作内容; 如遇不可抗力、异常天气等特殊情况, 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因甲方资料提供或反馈迟延、镇村及有关单位不配合、上级验收安排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进度的, 工期按实际影响相应顺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

2.2 乙方服务义务履行至项目全部成果均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 服务期不以固定日历天数截止。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省级抽核、验收或归档延迟的, 不视为乙方逾期; 乙方仍应履行合理的后续配合及属于其责任范围的整改义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资料收集与审核。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进行审核、数据预处理、编写质量验收实施方案。资料清单参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规定, 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信息, 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

的补充耕地，同步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竣工报告、竣工图、验收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实施前后的影像照片等资料。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由补充耕地实施单位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来源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发现资料缺漏或明显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正。

3.2 现场踏勘及采样。资料审核通过后，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规定，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组织专家（支付相应费用）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对 342 个图斑实地踏勘和采样。现场踏勘内容包括地形部位、海拔、地形坡度、土地利用现状、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道路通达度、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有效土层厚度、耕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质地构型等，并结合相关资料，填写实地踏勘表。专家组现场指导土壤样品采集，样品采集方法按《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进行，填写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专家组根据现场踏勘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3.3 样品制备及检测。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完成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土壤样品的检测须由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完成，对土壤样品的有机质、pH、有效磷、速效钾、容重、水溶性盐、机械组成、镉、汞、砷、铅、铬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对检测成果的合规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无论自有实验室还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实施前须将 CMA 资质证书（含资质附表）报甲方备查归档；甲方不参与受托机构选定，不承担相应责任。

3.4 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对所有评价单元逐个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应提供技术支持。收集现场踏勘资料、取土照片、视频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初鉴意见等编制报告。

3.5 建立数据库。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本区域内补充耕地和占用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建立并及时更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数据库包括耕地类型、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立地条件、土壤养分状况、物理性状、耕地质量等级等信息。

3.6 特别约定：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得分包；土壤实验室化验不属于分包范畴，乙方可自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乙方对全部检测及项目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为自有实验室还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实施前乙方需将 CMA 资质证书（含资质附表）报甲方备查，作为项目档案归档。

第四条 成果交付

乙方需提交：①《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初鉴）报告》（纸质+电子版）；②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地块台账、图件；③土壤 CMA 检测报告、采样记录、外业踏勘记录表、现场影像资料；④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意见，专家评审材料及评审意见；⑤全套项目档案电子数据库；⑥针对未达标地块编制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一次性提出具体、明确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对属于其责任范围的意见及时修改。因甲方新增要求、基础资料变化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复采样、补充检测及返工，双方另行确认费用和工期。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该价格包含成交单位聘请专家开展实地踏勘及评价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人员、设备、土壤采样、检测化验、交通、食宿、税费等一切费用。因补充耕地验收受地块成熟条件、验收窗口期等客观因素制约，本项目可在本合同约定总任务范围内分批次组织实施；各批次进度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总价÷总亩数×当批次验收合格面积。该公式仅作为进度款拆分测算使用，不作为合同计价依据，不改变本合同总价包干属性。各批次累计支付进度款之和不超过本合同总价。具体分批方案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5.2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抽核；全套鉴定档案整理完成并移交甲方归档；项目无遗留整改、上级部门及群众投诉且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而尚未完成整改。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最终结算价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图斑实际面积据实核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据实核算公式为：最终结算价款=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际面积×成交综合单价；成交综合单价以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明细为准，报价明细未载明的，按合同总价÷1734 亩计算，尾差在最终结算时调整。非因乙方原因未组织省级抽核、项目未被抽中或上级未出具结论的，自乙方

提交最后一批完整成果之日起满 180 日后，甲方应办理结算及付款手续；乙方仍应履行约定的后续配合和质量整改义务。存在争议或投诉的，仅可暂缓支付与乙方责任直接相关的争议款项，无争议款项应按期支付。

5.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5.4 甲方逾期支付无争议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来源合法、真实、完整。

6.2 甲方协调镇、村配合乙方现场踏勘、土壤采样等。

6.3 甲方全程监督乙方采样、检测、评价全流程工作，对不合规行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5 乙方承担其人员外业作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害的，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6.6 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采购需求开展全部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

6.7 乙方建立完整工作台账，随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核查。积极配合市级鉴定、省级抽核，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答疑。

6.8 乙方对项目全部成果质量负全部责任；若成果因乙方原因无法通过省级抽核，乙方须无偿完成整改直至通过。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甲方或第三方原因、政策变化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对项目地块、土壤检测数据、图斑等涉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据情节轻重承担违约责任：一般违规行为需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导致重大泄密或引发行政追责损失，则需赔偿实际直接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负

有保密义务的专家、检测机构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披露，或依据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1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不少于 10 日的补救期；乙方在补救期内完成交付的，甲方不得仅因该次逾期解除合同。

8.2 因乙方伪造采样影像、篡改土壤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3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无法通过省级抽核、指标不能入库的，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给甲方造成直接实际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同一违约行为产生的已付违约金，应在损害赔偿金额中予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对不构成不可抗力但确属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按本合同第 2.1 条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乙方履行完毕全部服务义务，且交付成果经上级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1.4. 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1.5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1.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

经办人：王自庆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兴华街支行

银行账号：4110 6030 0010 1495 6164 2

日期：2016 年 10 月 16 日